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 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债券、证券回购、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股份回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

二、 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861	神州控股	29,220,402.41	公允价值计量	23,795,074.50	3,290,920.50	-7,553,734.57				27,085,9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策金融债A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22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C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11,20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7329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A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60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301147031	天添利1号	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3,000.00			13,000,000.00	19,000,000.00	25,02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301192002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2,95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301177007	天添利微计划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3,558.33			30,000,000.00	33,000,000.00	160,30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03,220,402.41	--	32,801,632.83	3,290,920.50	-7,553,734.57	108,000,000.00	117,000,000.00	380,318.21	27,085,99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2、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51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4,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业务均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资金规模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